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六／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鍾浩然先生
鄒展彤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文豪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陽偉明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嘉文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三） 路政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2） 房屋署
彭展超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 荃灣葵青地政處

嚴偉雄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張金興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環境保護署
吳煒棋女士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4	環境保護署
張鐵軍先生	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	海事處
何健華先生	一級海事督察／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	海事處

討論第2C項議程

鄧健安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3	渠務署
伍明流先生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	渠務署聘任顧問

討論第2F項議程

黃雲志先生	總督察（行動）（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吳裕泰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2G項議程

黃雲志先生	總督察（行動）（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吳裕泰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討論第2H項議程

黃雲志先生	總督察（行動）（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吳裕泰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志強先生	工程師／監察及工程	運輸署

討論第2I項議程

賴國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6	環境保護署
-------	-------------------	-------

討論第3項議程

林民聰醫生	高級醫生（控煙酒辦公室）1	衛生署
-------	---------------	-----

黃煒亮先生 總控煙酒督察 衛生署
呂兆欣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討論第4項議程

陳維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1 運輸署

討論第7項議程

陳建通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 荃灣葵青地政處
馮銘鏗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客戶服務）申請供水1 水務署

討論第9項議程

陳昊暉先生 署理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曹廣榮先生 專業主任（一）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1項議程：通過一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5至10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張金興先生；
- (2) 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4 吳煒棋女士；
- (3) 海事處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下稱“海事經理”）張鐵軍先生；以及
- (4) 海事處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何健華先生。

6. 海事處海事經理報告，該處於過去兩個月定時派員到有關卸貨區巡邏及量度噪音，期間噪音水平未有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該處在一月中聯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進行實地視察及與承辦商會面，以制訂短中期改善噪音措施。環保署建議營運商在吊機的引擎外加設隔音布及在地上放置麻包袋，以減少運作時發出的噪音。環保署在現場測試時對效果表示滿意。

（按：林婉濱議員及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報告，該署已一直定期評估卸貨區在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水平，未有錄得噪音水平超越標準。該署在一月中聯同海事處進行實地視察及與承辦商會面，並於二月二十一日在承辦商實施短期進一步改善噪音措施後，再次聯同海事處進行實地視察。有關措施有效降低噪音水平達 3 分貝，即約 50% 聲能，這與海事處的評估相若，認為措施成效理想。該署亦已提醒海事處擔任監察承辦商的角色，確保卸貨區維持良好運作以消減聲浪。此外，該署在三月六日派員到卸貨區進行突擊巡查，噪音評估結果與二月二十一日的評估結果一致，顯示短期措施有效。

8. 主席表示，他希望環保署在會議後詳細解釋分貝降低與聲能下降的關係，並要求海事處確保實施短期改善噪音措施後，有關卸貨區的營運時間不會加長。

9.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卸貨區在一月至二月只有兩個星期日會在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運作，而且只會有兩架貨車運作，其餘的星期日則較少運作。該處會密切留意卸貨區的運作，不容許卸貨區延長運作，並盡可能縮短卸貨區的運作時間。

(B)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 15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10.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下稱“環境衛生總監”）報告最新情況。

11.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彩濤花園及東普陀講寺的垃圾收集站的兩架網絡攝錄機已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運作，至今在彩濤花園及東普陀講寺的垃圾收集站分別發現一宗及八宗懷疑非法傾倒垃圾個案，該署會按程序進行調查及檢控。另外，松溪台及汀九停車場垃圾收集站的兩架網絡攝錄機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運作，至今在汀九停車場的垃圾收集站發現四宗懷疑非法傾倒垃圾個案，該署會按程序進行調查及檢控。該署在雙仙灣及龍如路的垃圾收集站各發現兩宗懷疑非法傾倒垃圾個案，其中三宗個案已經定罪，其餘一宗個案的檢控程序正在進行。該署會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網絡攝錄機的位置，而雙仙灣及龍如路的網絡攝錄機停止運作後，攝錄機及警告標示仍會保留，並在有需要時重新啟動攝錄系統。該署認為網絡攝錄機的成效理想，並正計劃增撥資源增加網絡攝錄機的位置，亦歡迎委員在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就安裝網絡攝錄機位置提供建議，該署會按照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可行性、棄置垃圾的嚴重性及投訴數字等因素為安裝地點排列優次，然後交由委員會通過。

1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欣悉食環署計劃增設位置安裝網絡攝錄機，建議食環署在荃灣市中心後巷等黑點加裝攝錄機以協助執法（羅少傑議員）；
- (2) 詢問增加網絡攝錄機的計劃是否仍只依靠人手在出現非法傾倒垃圾的時段及地點進行執法，還是可以直接透過錄影片段作出檢控（羅少傑議員）；
- (3) 詢問在早上時間較常發現非法傾倒垃圾的位置及垃圾的種類（羅少傑議員）；以及
- (4) 詢問網絡攝錄機是否安裝在明顯的位置及有否在當眼處張貼警告標示（林婉濱議員）。

13.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新增網絡攝錄機的執法模式與舊有的相同，該署會根據錄影片段中懷疑非法傾倒垃圾車輛的車牌作出調查及檢控。該署亦會按網絡攝錄機的錄影片段檢視非法傾倒垃圾的規律，以安排人手進行巡查及檢控，而網絡攝錄機可有效阻嚇有人非法傾倒垃圾。該署主要收集家居垃圾而非商業垃圾，並會在會議後提供垃圾收集種類的數據。該署會在明顯的位置安裝網絡攝錄機及在當眼處張貼警告標示。

14. 主席表示，他希望食環署與律政司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協調及考慮引入面孔辨識系統以協助檢控。

(C)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6 至 23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必須就「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全力加快進行，並盡一切可能將完工期提前在 2019 年中啓用 4 個旱季截流器，以免荃灣西鐵多個沿海新樓盤相繼於 2018 年起陸續入伙後，居民仍要飽受海水臭味的滋擾

15.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而副主席尚未到席，他請李洪波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16.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代表，包括：

- (1) 工程師／荃葵 2（下稱“工程師”）盧詩欣女士；
- (2)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鄧健安先生；以及
- (3)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伍明流先生。

17.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報告，在禾笛街、海壩街及街市街的旱季截流器混凝土結構已大致完成，而截流儀器的安裝、接駁及測試階段即將展開。此外，眾安街的工程正在進行中，全部工程預計會在本年第三季完成。

18. 鄒秉恬議員詢問渠務署有關測試使用水凝膠消除臭味的進度。

19.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氣味控制水凝膠的第一階段研究已經完成。由於第一階段研究顯示水凝膠於抑制硫化氫濃度有正面的效果，該署已在去年十一月開始於荃灣區三個箱形暗渠出水口上游三十多個位置放置水凝膠。另外，該署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研究，以試驗水凝膠抑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功效。

20.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歡迎渠務署採用不同技術降低臭味的影響，但渠務署提供的資料不齊全，他要求渠務署安排實地視察。

21.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上次實地視察由科技大學的代表負責講解，該署會嘗試再安排實地視察。

22. 代主席表示，他希望渠務署為委員會安排實地視察。

23.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D)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41 至 45 段：要求加強巡查及打擊荃灣區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

24. 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及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將分別代表環保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分退席。）

25.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月作出 75 宗檢控，其中三宗涉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

2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 139 次巡查，期間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完成一次檢控。

（按：林福泉先生及鄒展彤女士於下午三時九分退席。）

2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如何跟進在私人屋苑內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及環保署可否作出檢控（李洪波議員）；
- (2) 詢問私人屋苑住戶在屋苑內如天台等地點傾倒建築廢料的執法標準為何（陳恒鑾議員）；
- (3) 希望環保署在會議上匯報及提供有關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巡查數據，並詢問有關舉報熱線的資料及使用率為何（古揚邦議員）；以及
- (4) 近日在楊屋道、德士古道及橫龍街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仍持續出現，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副主席）。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二分退席。）

2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在私人屋苑內，若有人未獲得土地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棄置建築廢料，屬於違法。如有證人及足夠證據，該署會跟進有關個案。該署會了解不同個案的背景再作跟進，並會在會議後向委員簡介不同情況下的處理方法。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接獲十九宗市民有關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投訴，當中包括透過熱線電話提出投訴。該署會繼續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有關的巡查數據。

29. 主席表示，他要求環保署在日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有關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巡查數據及不同情況下環保署的執法方式。委員會會繼續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

(E)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46 至 49 段：要求政府介入跟進威脅途人安全的私人地方的危險枯樹個案，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30.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下稱“高級地政主任”）及行政助理／地政（下稱“行政助理”）。

31. 地政處行政助理報告，該處人員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初進行巡查時察悉部分早前新發現有問題的樹木已被處理。另外，由於有小量枯枝位於較高位置，荃威花園屋苑管理處表示需在取得報價後才可進行有關移除工作，並會盡快完成。

32. 林婉濱議員表示，她感謝地政處協助跟進有關情況，希望地政處可繼續與該屋苑管理處跟進餘下的工作。

33. 主席表示，委員同意不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

(F)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50 至 54 段：針對店舖持續高聲播放宣傳錄音要求加強執法

34.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以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退席。）

35. 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報告，該處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月在河背街接獲 13 宗及 1 宗投訴，在新村街接獲 1 宗及 2 宗投訴，以及在川龍街接獲 4 宗及 2 宗投訴。由於證據不足，因此警員只可對有關店舖提出口頭勸諭。

3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進行 52 次巡查，並發出 4 張書面警告。

37. 主席表示，委員同意不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

(G)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24 至 35 段：要求政府部門嚴肅處理荃灣區內共享單車亂闖及亂泊的情況，馬上提出有效改善方案，確保共享單車和市民和諧地共享目標，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和屋苑的整潔環境

38.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39. 代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下稱“工程師”）張劍虹先生。另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總督察（行動）（荃灣區）（下稱“總督察”）、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及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

40. 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報告，該處在二零一九年一月發出一張傳票檢控一架單車未有亮起車頭白燈，以及在二月發出一張傳票就行人路上踏單車作出檢控。

41. 運輸署工程師報告，營運商在二月於包括荃灣的市區內共檢走 700 架無樁式單車，該署會繼續要求營運商盡快移走在荃灣區內的無樁式單車。

42.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在最近一次的聯合行動中，該處共檢走 23 架單車，其中 6 架為無樁式自助單車。

43.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亦已參與清理單車聯合行動，並會提供人手及車輛協助移走違例停泊及被棄置的單車。

4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青龍頭仍有已結業營運商的共享單車被棄置，要求清理單車聯合行動的範圍包括龍如路及龍騰路交界、青山公路近豪景花園及青龍頭村（伍顯龍議員）；
- (2) 希望運輸署報告共享單車營運商在荃灣區胡亂放置單車的情況有否改善（鄒秉恬議員）；
- (3) 有傳聞指共享單車營運商將會結業，詢問運輸署有否相關資料（鄒秉恬議員）；以及
- (4) 要求運輸署個別匯報在荃灣區內檢走共享單車的數字（鄒秉恬議員）。

45.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該處會參與由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

4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在去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的聯合行動並未包括龍如路及龍騰路，該處會在委員反映違例停泊單車情況嚴重的地點採取聯合行動。

47. 運輸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營運商在市區範圍包括荃灣區、葵青區、香港島及九龍共檢走約 700 架無樁式單車；
- (2) 該署未有關於共享單車營運商將會結業的資料；

- (3) 荃灣區內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已有改善；以及
- (4) 該署在會議後會提供在荃灣區內檢走的共享單車數目。

(H)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55 至 59 段：為屯門公路建設隔音屏障 還青龍頭深井寧靜家園

48.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黃志強先生。路政署及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此外，警務處總督察代表警務處回應委員的提問。

49. 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報告，該處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分別採取 18 次、14 次及 12 次針對超速駕駛的執法行動。

50. 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報告，該署在驗車時會檢驗車輛的排氣喉有否出現損壞或其他故障的情況。在過往三年，該署平均每年檢驗超過 300 000 架車輛中，有大約 168 架車輛的排氣喉有問題而未能通過車輛檢驗。該署會透過車輛在原地空轉進行檢驗，這與駕駛者在道路上以引擎高轉數及高負載而發出較大聲量的情況不同。因此，因不良駕駛態度所引致的噪音，並不能由車輛年檢中檢舉。

51. 伍顯龍議員表示，於今年二月底在晚上繁忙時間與環保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時錄得噪音水平為 64 分貝，雖然未有發現噪音水平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但情況仍然不理想，希望部門在晚上車流較少及車速較高時再進行測試，並盡快在最接近豪景花園民居的 100 米路段加裝隔音屏障。部門表示因技術所限而未能於浪翠園一期加裝隔音屏障，為此建議路政署在浪翠園外兩米高的隔音屏障加設吸音物料，以降低噪音反射至民居的音量。他要求部門繼續與他跟進上述兩個地點的交通噪音情況，並希望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供有關針對非法改裝及維修不良車輛的執法數字。

52.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該處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於屯門公路執法時拖走車輛的次數分別為一次、兩次及一次。該處人員如認為車輛繼續在道路行駛會可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便會拖走有關車輛檢驗。

53. 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報告，在過往三年，平均每年有 168 架車輛在驗車時發現排氣喉有問題而未能通過車輛檢驗，不合格的原因包括排氣喉的減聲器缺損、漏氣或排氣喉過長等。

54.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60 至 63 段：有關對「四電一腦」回收流程的問題

55.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代表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6 賴國偉先生。

5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6 報告，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廢電器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實施。當市民購買“四電一腦”時，銷售商必須提供免費法定除舊服務，上門收回市民一件同類型舊電器。為配合廢電器計劃，政府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 · PARK）在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共處理大約 13 700 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現時該設施可以處理全部收集所得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而營辦商亦能達到 99.9% 的個案在銷售後三個工作天起按客戶要求收回舊電器的要求。市民亦可致電 2676 8888 要求營辦商免費上門回收廢電器。目前，營辦商已改善熱線電話系統及人手調配，熱線電話服務已可應付市民的需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除 WEEE · PARK 外，有九間回收商獲發電器廢物處置牌照。

57. 譚凱邦議員詢問，現時是否仍然由九龍灣廢物回收中心協助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及九間回收商可處理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種類為何。他希望環保署可安排參觀 WEEE · PARK，以了解拆解廢電器後的零件是否可以再用。

5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6 回應如下：

- (1) 在廢電器計劃推出初期，大量市民同時使用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服務，因此該署需使用九龍灣廢物回收中心暫存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
- (2) 現時九龍灣廢物回收中心已沒有儲存廢電器電子產品，該土地目前已準備用作其他發展；
- (3) 該署營辦商在改善運作及處理流程後，現時 WEEE · PARK 已足以處理每日的回收量；
- (4) 目前領有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九間回收商主要回收電腦、電視機、顯示器、打印機及洗衣機等，WEEE · PARK 會處理餘下的“四電一腦”產品；
- (5) 該署會安排委員會參觀 WEEE · PARK；以及
- (6)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的牌照規定，回收商需確保所回收及處理的“四電一腦”產品要達到最少 80% 的回收率，令物料被循環再用，餘下少於 20% 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方可棄置。

59. 主席表示，他希望環保署可安排委員會參觀相關環保設施。

(J)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67 至 76 段：風災揭示改善種樹方式的需要

60. 主席表示，發展局及路政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地政處行政助理、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西）（下稱“合約工程項目統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二）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61.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二）報告如下：

- (1) 該署在荃灣區轄下場地共有 695 棵塌樹，將會補種 337 棵，補種率為 48%；
- (2) 由於過往部分種植樹木的地點不理想或樹木的密度太高，因此該署會檢視各受影響地段，再按周邊環境補種合適數量及樹木品種；
- (3) 以及
- (4) 該署審視其他工程部門於路邊種植樹木申請時，參考發展局發出的《街道選樹指南》提出意見。

62. 地政處行政助理報告，該處不屬工務部門，種植樹木不屬該處的職權範圍。然而，該處會在有需要時在撥地方面協助工務部門。

63. 土拓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報告，該署會在設計階段按保養部門的需要及指示種植合適的樹木，然後把工程連同樹木轉交保養部門處理。

6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因颱風過後大量樹木倒塌，亦發現公園及路旁的樹穴的泥土及樹木的根部情況不理想，希望部門改善以樹穴種植的方法（伍顯龍議員）；
- (2) 過往以樹穴方式種植路旁樹木未能提供足夠空間予根部生長，青龍頭仍有部分已倒塌樹木未獲補種，希望發展局、路政署及康文署在補種路旁樹木前，可向委員會提交有關經改良的種植方式以供討論，或直接向當區區議員講解（伍顯龍議員）；
- (3) 認為如沿用舊有種植方式，在極端天氣的影響下，補種的樹木很大機會被夏季颱風再次吹倒（伍顯龍議員）；
- (4) 希望路政署派出負責種植樹木的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伍顯龍議員）；
- (5) 詢問由哪個部門及如何決定在路旁種植樹木（林婉濱議員）；
- (6) 認為康文署在文件中列出轄下公園及遊樂場的塌樹數量未能反映實際情況（林發耿議員）；
- (7) 詢問康文署如何決定在公園有紀念價值的地點補種樹木（林發耿議員）；
- (8) 部門仍未補種馬灣及石圍角邨至象山邨的路旁樹木，希望康文署盡快補種道路或行人徑兩旁 10 米範圍內倒塌的樹木（譚凱邦議員）；

- (9) 詢問地政處會如何處理道路或行人徑兩旁 10 米範圍外的樹木（譚凱邦議員）；
- (10) 要求地政處補種道路或行人徑兩旁 10 米範圍外的樹木（譚凱邦議員）；以及
- (11) 希望康文署提供將會補種樹木的位置，以便委員監察及討論（主席）。

65.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二）回應如下：

- (1) 由工程部門如路政署及土拓署在非高速公路兩旁離路邊十米內種植的樹木會交由康文署護養，工程部門會按照發展局的指引種植樹木，再諮詢該署意見。如該署已接受保養的路旁樹木發生倒塌，則該署會負責補種；
- (2) 該署的文件中有關公園及遊樂場是指荃灣區內主要公園外約 70 多個公園及遊樂場，其中國瑞路公園及德華街公園的塌樹數量較多；
- (3) 荃灣區內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未受今次風災影響。此外，德華街公園有一棵樹齡較高的樟樹因嚴重傾斜而有倒塌的危險，該署為保障市民安全而需移除該樹木，該署樹隊其後回收該樹木作其他用途，以作善用；
- (4) 該署會視乎安全及地點環境等實際情況補種路旁樹木，大部分於樹圍倒塌的樹木，該署皆會安排補種，
- (5) 該署只負責位於非高速公路道路旁十米範圍內的樹木保養；以及
- (6) 該署會聯絡樹隊提供路邊補種樹木的資料。

66.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種植樹木不屬該處的職權範圍。然而，地政總署植物合約管理隊會負責對公共道路兩旁十米範圍外的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而沒有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樹木，提供非經常性護養。

67.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邀請發展局綠化及園境辦事處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K)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77 至 84 段：強烈要求加強防治鼠患

68.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三）（下稱“區域工程師”）、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2）（下稱“副房屋事務經理”）、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

69.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報告，該署十分關注屋邨的環境衛生，尤其在防治鼠患方面，要有效預防鼠患，必須從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的生存條件着手，「食」就是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所以我們會加強人手清潔垃圾房，坑渠等的藏污納垢的地方，清走所有棄掉的食物渣滓。在「住」方面，即老鼠匿藏的位置，我們會加強巡查渠口／花槽／公眾地方，如發現鼠洞或一些容易引致老鼠

隱藏的位置，會立即跟進填平密封。在「行」方面，我們會在各座樓宇外牆適當位置加設鼠擋，及在容易有老鼠出沒的渠口位，我們會臨時在蓋冷下加設鐵網，阻礙老鼠進出。該署會在屋邨內公眾地方尋找合適位置放置鼠藥及捕鼠器，並會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如張貼家居衛生海報、舉行年度清洗行動及加強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合作，並會採取扣分制度，當住戶在兩年內被扣至 16 分或以上，便需要遷出，從而阻止居民亂拋垃圾。

70.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會繼續加強區內防治蟲鼠工作，包括派員到屋苑向負責人講解防鼠的技術和意見及進行實地巡察。該署亦已加強公眾地方的滅鼠工作，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鼠患指數為 2，較上半年 8.2 為低。該署會繼續加強防治蟲鼠工作。

71.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報告，就在荃灣舊區更換 20 多個多孔去水渠蓋事宜，該署承建商現已完成約 10 個多孔去水渠蓋，其餘會陸續於三月內完成。

72.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該署繼續於轄下場地的推行防鼠及滅鼠工作。

73.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感謝房屋署在石圍角邨為防治鼠患作出的努力，情況已有改善（文裕明議員）；
- (2) 部分公共屋邨的住戶經常餵飼流浪動物，認為要加強勸喻及在適當時執法（文裕明議員）；
- (3) 希望食環署聯同房屋署加強派員在屋邨食肆進行巡查，以減低老鼠出現的機會（文裕明議員）；
- (4) 認為早前天氣寒冷是鼠患指數下跌的原因之一，希望食環署盡快引入滅鼠新科技（李洪波議員）；
- (5) 詢問鼠患指數的計算方式及老鼠能否識別鼠餌（林婉濱議員）；
- (6) 青山公路水管爆裂事故及颱風“山竹”過後令路德圍的鼠患情況變得嚴重（葛兆源議員）；
- (7) 讚揚房屋署及食環署滅鼠行動的努力，認為行動有成效，但仍有改善空間（葛兆源議員）；
- (8) 要求房屋署盡快處理福來邨部分單位內衛生情況欠佳的問題，並要求食環署與路德圍單幢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商討盡快改善大廈平台的衛生情況（葛兆源議員）；
- (9) 公共屋邨住戶餵飼流浪動物的情況有改善，希望房屋署繼續派員在石菊樓等地點加強勸喻及執法（陳振中議員）；
- (10) 鄉郊地區的鼠患情況有改善，讚揚食環署滅鼠行動的成效理想（陳振中議員）；以及

(11) 要求房屋署加強針對住戶餵飼流浪動物並進行執法（主席）。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七分退席。）

74.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繼續跟進石圍角邨的情況，希望可以杜絕鼠患；
- (2) 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福來邨人員跟進；
- (3) 該署會同時以勸喻及執法行動減少住戶餵飼流浪動物的情況；以及
- (4) 該署會針對餵飼流浪動物的黑點及時段，安排人手到不同屋邨進行執法。

75.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聯同房屋署巡查公共屋邨內食肆附近一帶的衛生情況；
- (2) 該署會派員跟進委員認為有需要改善的地點；
- (3) 該署防治蟲鼠諮詢組已一直留意並考慮引入適用於香港的滅鼠新科技，如 A24 捕鼠器或紅外線監控可檢測老鼠較常出沒的地點，該署亦已在部分地區進行測試，如成效理想，便會擴展至其他區域；
- (4) 該署會因應市民投訴及實際情況決定擺放鼠餌的位置，並定期檢視老鼠進食鼠餌的地點及附近是否有老鼠屍體，如沒有老鼠進食鼠餌，該署會更換另一種鼠餌，或考慮在另一地點放置鼠餌以確保成效；以及
- (5) 該署會先在選定範圍放置鼠餌，統計鼠餌被老鼠咬嚙的百分比，作為鼠患參考指數。

76.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L)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85 至 91 段：跟進颱風後的塌樹處理及要求政府增撥資源處理園林再生資源

77. 主席表示，發展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78.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該署過往一直把部分枯枝送至牛潭尾處理，亦會使用轄下場地內的堆肥箱處理枯枝枯葉。該署亦會繼續研究其他善用樹木資源的措施。

79.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下次會議下討論此項議題。

(M)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11 至 117 段：要求部門改善行人天橋衛生加強公眾教育及強烈要求加密及加強清潔荃景圍天橋，保持衛生

80.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及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

81.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報告，該署已分別在今年一月及二月清洗位於青龍頭及荃景圍的四座行人天橋，並已把清洗後的照片電郵予當區區議員。該署會安排每個月清洗該四座行人天橋一次，並會向當區區議員提供有關清洗時間表。另外，該署路燈部亦已完成維修行人天橋上損毀的路燈。

82.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主要負責日常街道清掃，並會派員進行突擊巡查及執法，該署已在有關地點加設狗糞收集箱及加設橫額，提醒狗主需要清理狗糞。

83.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路政署只向當區區議員提供清洗前後的照片表示不滿，要求路政署向委員會提供清洗前後的照片，以便跟進（主席）；
- (2) 在會議前曾到荃景圍的行人天橋，因天橋的狀況與過往沒有分別，認為路政署未有進行清洗（林國安先生）；
- (3) 希望部門在下次清洗天橋前通知委員（林國安先生）；
- (4) 要求路政署把清洗行人天橋的資料電郵予所屬選區鄰近有關天橋的委員（李洪波議員）；
- (5) 未能確定有否收到路政署的電郵，但已收到路政署發出的相片。路政署提交的相片中只拍攝到天橋的出入口，希望路政署提供清洗天橋內部的相片（林婉濱議員）；
- (6) 希望路政署加強清洗天橋的內部及改善清洗的方式，以移除積聚多年的污漬（林婉濱議員）；
- (7) 已收到路政署發出的有關清洗行人天橋的資料電郵。在青龍頭的行人天橋上的狗糞痕跡有改善，但因該區飼養寵物的市民較多，天橋上仍有尿味，希望路政署維持一個月清洗一次的頻率（伍顯龍議員）；以及
- (8) 建議部門使用強力清潔劑清洗天橋（主席）。

84.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回應，該署會向委員會提供清洗行人天橋前後的照片，亦會在日後確保電郵發送至相關委員，以及會聯同委員視察下次清洗工作。

IV 第3項議程：強烈要求衛生署控煙酒辦事處改善及加強區內的執法力度，進一步保障荃灣區居民免被二手煙的滋擾，還原政府設立禁煙區去減少吸煙滋擾市民的立法原意。

（環境第78/18-19號文件）

85.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86.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衛生署代表：

- (1) 高級醫生（控煙酒辦公室）1 林民聰醫生；
- (2) 總控煙酒督察黃煒亮先生；以及
- (3) 醫生（社區聯絡）1 呂兆欣醫生。

87.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88. 衛生署總控煙酒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以循序漸進及多管齊下方式，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及徵稅加強控煙工作，而本港的吸煙率由一九八二年的 23% 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 10%；
- (2)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室內公眾地方和工作場所及室外的公園、學校和康樂設施等已列為法定禁止吸煙區；
- (3) 該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
- (4) 自二零零九年起，政府分階段把確定為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1AB）條所述定義的公共運輸設施列為禁煙區，現時包括荃灣區內有超過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被指明為禁止吸煙區；
- (5) 因新場地出現、公共運輸設施內的巴士路線改變令該設施不再符合上述定義及巴士總站重組，該署會定期更新上述附屬法例中公共運輸設施的名單；
- (6) 根據最新情況，荃灣區內沒有新增的公共運輸設施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1AB）條所述定義，亦沒有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的禁止吸煙區範圍需予修訂；以及
- (7) 該署會繼續與運輸署和其他相關部門聯繫及定時進行實地視察，適時更新指定禁煙區及按需要更新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範圍。

8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荃錦中心地下走廊每逢賽馬日，便有大量市民聚集吸煙，而該範圍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中列為法定禁止吸煙區的定義，但現時只能

依靠食環署人員到該處就隨地拋垃圾執行檢控工作，亦在半個月前向衛生署發信反映有關情況但未獲回覆，因此希望衛生署派員到荃錦中心視察，並解釋為何上述地點未有列為禁煙區的原因，以及考慮把上述地點列為法定禁止吸煙區（葛兆源議員）；

- (2) 認為控煙酒辦辦事處人手不足，未能及時檢控在樓宇梯間或食肆禁煙區吸煙人士（伍顯龍議員）；
- (3) 認為浪翠園巴士總站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1AB）條所述定義的公共運輸設施，但仍未列為法定禁止吸煙區，希望衛生署跟進（伍顯龍議員）；
- (4) 自《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訂立後，吸煙人數已減少，但該條例不包括私人地方，令吸煙人士改在控煙酒辦不能執法的私人地方吸煙，為此建議修訂有關條例，使控煙酒辦可以在私人地方執法（林發耿議員）；
- (5) 綠楊坊天橋等“三不管”地方因環境較通風而未列為法定禁止吸煙區，令附近居民受二手煙影響，建議衛生署為可在類似地點吸煙的人數設上限（林發耿議員）；
- (6) 在吸煙人士與控煙酒辦執法人員發生衝突後，梨木樹邨商場的地下出入口仍有市民聚集吸煙，情況未有改善（黃家華議員）；
- (7) 康樹樓對開的巴士站有市民聚集吸煙，雖然已要求食環署移走可棄置煙蒂的垃圾桶，但吸煙人士自制器皿棄置煙蒂。認為該處接近有蓋建築物，要求控煙酒辦進行執法及匯報在該處的檢控數字（黃家華議員）；
- (8) 要求控煙酒辦增加人手及加強處理市民在食肆內吸煙的情況（黃家華議員）；
- (9) 認為控煙酒辦人手不足，法例仍有不足之處（文裕明議員）；
- (10) 石圍角邨的梯間有青少年聚集吸煙，但屋邨保安只能作出勸喻，未能改善違例吸煙的問題（文裕明議員）；
- (11) 現時石圍角邨居民在邨內吸煙會被罰款或扣分，但其他屋邨的居民在石圍角邨內吸煙則只會被罰款而不會被扣分，認為有需要檢討房屋署的條例（文裕明議員）；
- (12) 認為需要提高香煙的價格，以減少市民吸煙（文裕明議員）；以及
- (13) 認為控煙酒辦近年的宣傳教育有效減少吸煙的人數，並希望控煙酒辦增設巡邏隊加強巡查梯間及後巷等黑點和屋邨範圍內的執法工作（陳振中議員）。

90. 衛生署總控煙酒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進行大約 1 400 次、1 500 次及 1 600 次巡查，並在二零一八年發出 475 張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
- (2) 該署控煙酒督察為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主要部門，當接獲有關違例吸煙的投訴，便會派員巡查；

- (3) 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包含的禁煙區內違例吸煙的情況較為嚴重，該署亦會主動巡查；
- (4) 該署會處理《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定義下包括私人會所的室內場所；
- (5) 除警務處外，《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授權力予房屋署、食環署及康文署在轄下場地內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6) 如該署接獲部門反映其轄下範圍有違例吸煙的情況，該署會派員巡查，如有發現，便會在沒有事先警告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7)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室內的定義為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圍封程度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如符合上述定義，該署便會進行執法；
- (8) 法定禁煙區的場所管理人已獲授權，在發現有人違例吸煙時，可以要求吸煙人士把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及離開禁止吸煙區，如吸煙人士拒絕有關要求，場所管理人有權要求吸煙人士提供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在有需要時通知警務處提供協助。場所管理人可把吸煙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等資料轉交該署，該署便會考慮作出檢控；
- (9) 在二零零六年更新《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時曾大規模增加室內禁煙區，並於二零一零年把超過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訂立為禁煙區。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已被指定為法定禁煙區。另外，自二零一八年已把禁煙區擴大至包括三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其中包括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
- (10) 部門會積極尋求包括劃定新禁煙區等方法推動禁煙，以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的影響。該署在訂立新禁煙區時會考慮市民對有關地點的認受性及是否可清晰顯示禁煙範圍；以及
- (11) 該署執法隊伍的編制原有約 100 人，並已在去年增加一隊由退休警務人員組成的 20 人隊伍，負責在晚間巡查吸煙情況較嚴重的地點，如成效理想，便會在有需要時增加有關隊伍人員的編制。

91.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回應，屋邨保安人員未有權力作出檢控，該署特遣隊會定時採取行動，按照程序安排人手到區內各屋邨及吸煙黑點進行巡查及檢控。

92.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人員會巡查轄下場地及作出檢控。

9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衛生署在法例訂立 30 年來的禁煙工作進展緩慢表示失望（鄒秉恬議員）；
- (2) 其他部門就市民在禁煙區吸煙執法屬額外工作，主要執法者應為控煙酒辦（鄒秉恬議員）；

- (3) 委員提出商場投注站外及行人天橋的吸煙問題嚴重，這與衛生署因巴士轉乘處吸煙問題嚴重而將其劃為禁煙區的情況相同，要求衛生署檢討條例不足之處，並在公眾地方訂立禁煙範圍（鄒秉恬議員）；
- (4) 建議衛生署考慮修改法例，容許市民作證，以協助檢控在禁煙區吸煙的人士（鄒秉恬議員）；
- (5) 認為控煙酒辦人手不足以應付全港的巡查工作，建議在街道上設立吸煙房，避免二手煙影響市民，並要求衛生署擴大禁煙範圍，以便執法（鄒秉恬議員）；
- (6) 認為禁止電子煙後，吸煙人數特別是女性會再度上升（鄒秉恬議員）；
- (7) 希望衛生署盡快檢討現行法例及定期匯報檢控數字和地區分布，讓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協助，令執法更有效率（鄒秉恬議員）；
- (8) 雖然控煙酒辦已增加執法隊伍的編制，但仍然不足，希望控煙酒辦可改善荃灣及全港違例吸煙問題（鄒秉恬議員）；
- (9) 希望衛生署盡快改善荃錦花園多年來的社區問題（葛兆源議員）；
- (10) 認為控煙酒辦應檢討現行條例的限制及增加禁煙區，以利用現有人手作出檢控更有效率（葛兆源議員）；
- (11) 希望衛生署加強與委員會的交流，以推動健康生活（葛兆源議員）；
- (12) 建議控煙酒辦增設巡邏隊伍，定時在黑點巡邏，以加強阻嚇（黃家華議員）；
- (13) 建議從問題的根源着手，加強宣傳教育，逐步增加香煙價格，以減少市民吸煙的誘因（文裕明議員）；以及
- (14) 雖然房屋署等部門獲授權檢控違例吸煙人士，但部門人手不足，實際上未能協助執法（文裕明議員）。

94. 衛生署總控煙酒督察回應如下：

- (1) 執法為控煙政策其中一環，該署以多管齊下方式，包括宣傳、教育、推廣戒煙及徵稅加強控煙工作；
- (2) 世界衛生組織亦建議提高香煙的價格，以減低香煙對吸煙人士特別是青少年的吸引力；
- (3) 該署已要求煙草商擴大香煙包裝上的圖像健康忠告的面積，由 50%增加至 85%，以增加戒煙意欲，並在包裝上展示戒煙熱線 1833 183，以鼓勵市民戒煙；
- (4) 戒煙熱線亦會轉介希望戒煙人士接受非政府團體的免費戒煙服務及戒煙藥物；
- (5) 電子煙是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或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最為常見的形式，通過加熱一種溶液傳送氣霧供使用者吸用，在香港日漸流行，而在產品宣傳上，主要吸引年青人使用；

- (6) 該署現正爭取立法禁止電子煙的入口、製造、售賣、宣傳及分發，希望在電子煙於本港流行前加以杜絕，並獲得委員支持；
- (7) 在二零一八年，該署接獲全港 18 100 宗違例吸煙的投訴，共巡查約 32 200 次，並發出約 8 8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以及
- (8) 如市民能辨識違例吸煙人士及提供該人士的相關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出庭作供，則可以協助該署作出檢控。

95. 代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加強執法較擴大香煙包裝上的圖像健康忠告更為有效（葛兆源議員）；
- (2) 對衛生署未有考慮委員的意見表示不滿（鄒秉恬議員）；
- (3) 衛生署必須認真檢視委員的意見，不能只對條例作小修小補，要求增加圍封程度佔邊總面積的要求（鄒秉恬議員）；
- (4) 最近全城匯新增一個公共運輸設施，希望衛生署盡快把該設施劃為禁煙區（鄒秉恬議員）；以及
- (5) 希望衛生署加強與委員會的交流及匯報執法數字，共同改善區內的二手煙問題（鄒秉恬議員）。

96. 代主席表示，他要求衛生署檢討及更新室內圍封程度的要求以把行人天橋劃為禁煙區，希望衛生署繼續加強教育及巡查，並建議衛生署聽取委員的意見，把荃錦花園投注站外、浪翠園巴士總站及全城匯公共運輸設施列為法定禁煙區。委員會將繼續在下次會議討論此項議題。

9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 第 4 項議程：要求立即制定荃灣路隔音屏施工時間表 同時定立短期措施，以解居民困擾
（環境第 79/18-19 號文件）

98.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代表高級工程師／工程 1（下稱“高級工程師”）陳維德先生。路政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警務處總督察將回應委員的提問。

99.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100.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回應，該署一直與警方商討應否在該路段安裝快相機。該署在今年一月與警務處商討後已決定在荃灣路安裝快相機，並期望可在本年內開展有關工程。

101.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該處新界南交通部會處理車輛超速事宜。

102. 林琳議員表示，她早已知悉在荃灣路加設隔音屏需要配合荃灣路擴闊工程，希望路政署可提供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並對路政署未有派出負責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未有在書面回覆中提供進一步資料表示不滿。

103. 主席表示，路政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基於荃灣路的結構限制，該署只能在展開荃灣路擴闊工程的前提下才會考慮在荃灣路加設隔音屏，希望有關部門可提供荃灣路擴闊工程研究報告完成的時間表。委員會會就路政署未有派出負責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向該署發信以表不滿，並希望該署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並回應委員的提問。委員會將會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VI 第 5 項議程：「不可棄置的物品」回收無門 市民應如何妥善處理
(環境第 80/18-19 號文件)

104.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05.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10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表示，會把委員的提問及建議轉交給負責人員跟進。

107.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要求委員會就環保署的回應向該署發信以表遺憾，並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此項議題。

108. 主席表示，他認為環保署應擴展生產者責任制以加強回收量，而不應考慮回收後的價值及生產商的利潤，以根治污染問題。委員會會就環保署的回應向該署發信以表遺憾，並希望該署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並回應委員的提問。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全面改善荃灣區花槽及地盤工地的環境衛生
(環境第 81/18-19 號文件)

109.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將回應委員的提問。

110.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11.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主要負責日常清掃街道工作，包括清理路旁花槽內的垃圾。如花槽正進行工程，則由工程承辦商負責工地的清潔；

- (2) 該署會在亂拋垃圾黑點採取特定執法行動；
- (3) 如該署發現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未如理想，該承辦商會被處罰及扣分，並可能會影響該承辦商日後的投標；
- (4) NF251 天橋旁的花槽因工程已被圍封，即使該處的清潔工作由工程承辦商負責，但該署已特別為該處進行清潔，並已把有關情況通知相關部門；以及
- (5) 該署會繼續跟進青龍頭嘉龍村的衛生情況。

112.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負責保養在非高速公路兩旁離路邊十米內花槽的植物，但清理垃圾則由食環署負責。該署已要求承辦商美化嘉龍村的花槽。此外，該署會每個月評估承辦商的表現，日後招標時會參考相關評核報告。

113.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要求路政署跟進 NF251 天橋旁工程的衛生情況（主席）；
- (2) 希望食環署在楊屋道公園出入口就亂丟煙蒂加強執法（主席）；
- (3) 詢問負責清潔荃灣區內小型植物圍封地的部門為何（譚凱邦議員）；
- (4) 康文署負責花槽的植物，食環署負責清理花槽內的垃圾，如花槽正進行工程，則由工程承辦商負責工地的清潔（主席）；
- (5) 建議食環署在亂拋垃圾的黑點擺放垃圾桶，並希望食環署檢視減少垃圾桶的政策方向（鄭捷彬議員）；
- (6) 海貴路早年的亂拋垃圾的情況在移走垃圾桶後得以改善（古揚邦議員）；以及
- (7) 建議食環署在為路旁分隔帶澆水時同時清理垃圾，並建議食環署考慮引入吸管式清理垃圾工具，以增加效率（古揚邦議員）。

（按：鍾浩然先生於下午五時二十分到席。）

114.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近年推出減少垃圾桶政策的目的是為了配合環保署減少廢物的政策，希望市民可減少棄置廢物；
- (2) 該署會按照人流及使用量等實際情況，搬遷垃圾桶的位置，但亦曾經在移走垃圾桶後，亂拋垃圾的問題得以解決；
- (3) 他會向該署總部反映使用吸管式清理垃圾工具的建議；
- (4) 該署在提供中央分隔線清潔服務時，亦會保障清潔工人的安全；
- (5) 該署已要求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路旁分隔帶；以及
- (6) 市民可向該署提供亂拋垃圾車輛的車牌、亂拋垃圾的日期和時間及垃圾的類型，該署會向舉報人錄取口供及調查後考慮作出檢控。該署在會議後會向委員提供舉報表格。

VIII 第 7 項議程：關注馬灣收費處側之迴旋處花槽的綠化及管理事宜

(環境第 82/18-19 號文件)

115.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客戶服務）申請供水 1（下稱“工程師”）馮銘鏗先生；以及

(2)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下稱“高級產業測量師”）陳建通先生。建築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將回應委員的提問。

116.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117.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回應如下：

- (1) 有關迴旋處屬路政署管轄的公眾道路，並負責道路的管理和維修；
- (2) 一般而言，路旁綠化帶上的植物由康文署協助路政署進行管理；
- (3) 馬灣為一個包括基建建造的大型綜合發展項目，發展商會就基建的規劃及設計等與相關政府部門直接商討及尋求審批。例如發展商的工程師會直接向路政署及運輸署申請道路設計的批核，而發展商的園藝顧問會直接聯絡及尋求康文署批核綠化帶的設計；
- (4) 根據記錄，路政署已在二零零八年從發展商接收該地點的道路及迴旋處上的花槽結構物；
- (5) 發展商的園藝顧問在二零一五年要求康文署接收迴旋處花槽內的綠化植物。但由於發展商未能向康文署提供迴旋處花槽內綠化帶設計的政府批核記錄，因此康文署不同意接收花槽內的植物；
- (6) 為免迴旋處上的綠化帶狀況惡化，地政處介入有關情況以協助尋求解決方案，並曾額外為有關花槽內的植物安排非經常性的修剪，以保持合理的衛生狀況；
- (7) 在協調後，康文署表示在有水源接駁至花槽的前提下願意接收該花槽的綠化植物；
- (8) 地政處於去年開始協調尋找提供水源的可行性，包括研究可否在青馬大橋管制區收費廣場接駁水源。最近亦已與水務署確定可以接駁迴旋處附近山坡旁的政府水管，該處現正協調研究把水管延伸至高架橋之上之可能性；以及
- (9) 惟最近該處獲路政署告知該迴旋處花槽屬高架橋的一部分，而非一般的花槽建築於泥土之上，所以對擬議把山坡旁的政府水管延伸至高架橋迴旋處花槽內的可能性存疑。因此該處需與其他部門一起協調研究如何解決水源的技術問題。

118. 水務署工程師回應，該署在檢視現時的水管圖則後，認為該迴旋處可從馬灣路或高架橋下層珀欣路接駁現有政府水管供水。如擬建水管需途經由路政署轄下的橋樑接駁，申請人在提交申請供水方案與該署審批前，須先獲得路政署批准。

11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回應，該署主要負責公共道路及橋樑結構的保養維修，迴旋處花槽內的綠化植物並不屬於該署職責範圍。有關在迴旋處底的高架橋屬鋼筋混凝土結構，如需要在高架橋內鋪設水管會影響橋樑結構，提交供水方案的申請人需提供設計並證明有關設計沒有對橋樑結構造成安全影響。

120. 主席詢問應該由發展商還是由部門提出有關申請。

121.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回應，發展商在二零零八年交出道路及迴旋處，以及在二零一五年嘗試要求政府接收花槽內的綠化植物。地政處會繼續協調相關工務部門翻查發展商與部門過往的溝通記錄，以確定發展商是否遵照政府批核的圖則興建迴旋處的綠化設計及發展商認為已交出花槽的觀點是否合理。如當時部門已同意該花槽可設有綠化植物，或相反如果當年的核准圖只包括硬園境，政府便應按圖則列明的準則執行接收程序。

122. 主席及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居民已關注有關問題約半年，但地政處及路政署仍未能提出確切證據證明花槽內的綠化植物及泥土屬於發展商，為此詢問當時部門接收該迴旋處時綠化植物及泥土的狀態為何，以釐清部門及發展商的責任及制定日後的跟進方向（譚凱邦議員）；
- (2) 詢問路政署是否在橋樑預留空間，以鋪設水管接駁橋樑下的政府水管（譚凱邦議員）；
- (3) 過往，部門以橫跨迴旋處道路水管暫時接駁水源作灌溉，車輛會在灌溉時駛過水管，但康文署表示現時基於職業安全原因已不可以使用這個方法，因此只能研究如何在路政署轄下橋樑接駁水管作灌溉（譚凱邦議員）；以及
- (4) 認為馬灣的發展方式較混亂，並詢問地政處有關調查記錄的時間表（主席）。

123.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回應，包括基建建造的綜合發展個案較少，而發展商當時是直接與不同工務部門商討及審批設計圖則，故地政處並不保有完整的相關記錄。該處希望相關工務部門透過搜尋各自管有的有關資料，以確定政府已批核的設計，可幸目前已收窄搜尋範圍至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的工程設計階段。但預計此舉需時，對此表示歉意。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二分退席。)

124. 路政署代表表示，該署需視乎橋樑的鋼筋混凝土結構狀況才可決定是否適合鋪設管道，但花槽底應是整塊鋼筋混凝土板，需要鑽開鋼筋混凝土才可讓水管通過，該署會視乎供水方案的申請人提供的設計給於技術性意見。

125. 康文署代表表示，根據記錄，該署曾與發展商商討有關珀林路及芳園路一帶花槽植物的設計及建議增設水源，但討論範圍未有包括該迴旋處的花槽。考慮到該迴旋處花槽位於政府路旁地段，該署願意在發展商或工程部門完成鋪設用作灌溉的水管後負責保養花槽內的植物。如要求該署負責興建水源，因該署只可能要求建築署或安排承辦商在該署轄下的場地進行工程，而有關迴旋處並非該署轄下場地，因此未能負責有關工程。

126. 主席表示，希望地政處可盡快完成調查。最壞的情況是以混凝土覆蓋花槽，或在花槽上擺放盆栽代替綠化植物，在有需要時移走盆栽灌溉。委員會將繼續在下次會議討論此項議題。

IX 第 8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
(環境第 83/18-19 號文件)

127. 秘書介紹文件。

128. 工程的優先次序、名稱及建議者臚列如下：

<u>優先 次序</u>	<u>工程名稱</u>	<u>建議者</u>
1	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
2	荃灣永順街鄰近海灣花園商場及街燈 FA5237 避雨上蓋建造及座椅設置工程	鄒秉恬議員
3	荃灣荃錦公路鄰近街燈 W4922 座椅設置工程	林國安先生
4	荃灣悠麗路鄰近街燈 BC0085 行人路改善工程	黃偉傑議員
5	荃灣海貴路鄰近祈德尊新邨及街燈 GC1014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古揚邦議員
6	荃灣路德圍鄰近永隆樓及街燈 FB5506 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葛兆源議員
7	荃灣荃景圍巴士總站側鄰近街燈 AC1459 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林婉濱議員
8	荃灣麗志路鄰近街燈 FA1727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偉傑議員 林琳議員
9	荃灣青山公路鄰近寶血會思源學校座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羅少傑議員
10	荃灣青山公路鄰近深井村巴士站及街燈 DC0569 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鄭捷彬議員
11	荃灣美環街鄰近匯利工業中心朝向荃灣警署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田北辰議員

12	荃灣川龍街鄰近荃灣街市及街燈 FC0273 座椅設置工程	羅少傑議員
13	荃灣灣景花園巴士總站側鄰近街燈 DC2197 座椅設置工程	林琳議員
14	荃灣龍如路鄰近街燈 FC3760 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伍顯龍議員
15	荃灣石圍角路鄰近石荷樓及街燈 FA5861 座椅設置工程	陳振中議員 文裕明議員
16	荃灣翠豐臺 1 座側鄰近街燈 AC3429 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林婉濱議員
17	荃灣德士古道鄰近先寧物流中心及街燈 FA1807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恒鎮議員
18	荃灣青山公路鄰近豪景花園一座及街燈 BC0944 避雨上蓋及棋檯連座椅設置工程	伍顯龍議員
19	荃灣馬頭壩道鄰近爵悅庭及街燈 CC0572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恒鎮議員
20	荃灣梨樹路鄰近街燈 AC3463 座椅設置工程	黃家華議員
21	荃灣馬頭壩道鄰近金泰線廠及街燈 CC0575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恒鎮議員
22	荃灣海灣花園商場側鄰近街燈 FA6861 座椅設置工程	鄒秉恬議員
23	荃灣青山公路鄰近海韻臺及街燈 BC1062 座椅設置工程	鄭捷彬議員
24	荃灣永順街鄰近海濱廣場及街燈 FA5239 避雨上蓋延伸及座椅設置工程	鄒秉恬議員
25	荃灣青龍頭菜園村鄰近街燈 V9344 組合信箱支架改善工程	伍顯龍議員
26	荃灣美環街鄰近匯利工業中心朝向巴士總站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田北辰議員

上述第5及第6項、第10及第11項和第21及第22項分別取得相同分數，主席邀請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即席抽籤決定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民政處工程組會按可供使用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優先次序，推行上述新建設工程。

129. 除譚凱邦議員棄權外，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在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擬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推行而預算費用相等或超過220,000元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

X 第9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84/18-19 號文件）

13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署理高級衛生督察陳昊暉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一）（下稱“屋宇署專業主任”）曹廣榮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131.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13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202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141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88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53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33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4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6 宗。聯辦處已就一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在調查過程中，如聯辦處人員被拒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未有發出“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及未有向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133.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為何二零一八年內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超過年內已處理滲水舉報個案數目的一半，以及已確證滲水源頭及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均較以往為少的原因（林婉濱議員）；
- (2) 認為急需使用新科技以確定滲水源頭及協助調查（林婉濱議員）；
- (3) 詢問聯辦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與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出現差距是否因為有部分個案未及調查（林婉濱議員）；以及
- (4) 由於透過色水測試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較低，希望聯辦處日後匯報於不同階段處理滲水個案的數據，以作參考（主席）。

134.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回應如下：

- (1) 部分滲水舉報個案會因為舉報人主動取消及滲水情況未達標而不會展開調查。如該署人員到單位調查時因濕度未達標而未有展開調查，亦會歸類為未予調查的個案；
- (2) 該處在二零一八年內完成調查的個案為 797 宗，但有個案因投訴人就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再次投訴，以致舉報數字上升；
- (3) 部分個案未能透過色水測試找出滲水源頭，該處希望盡快在荃灣區內使用新科技進行滲水測試；
- (4) 該處已在部分地區展開先導計劃，於第三階段調查時使用紅外線及微波等新技術進行測試。該處亦會在荃灣區內受滲水影響時間較長或滲水情況較嚴重的單位使用新技術進行測試；以及
- (5) 該處會同時處理滲水舉報個案，一般個案會在 90 天內完成調查。

135. 聯辦處／食環署署理高級衛生督察回應，該處人員在第一階段調查時到達滲水單位確定濕度達標後，便會立即進行第二階段調查。該處建議在匯報時把第一及第二階段合併匯報。

136. 主席表示，他希望聯辦處分別匯報三個調查階段的數據。

137.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並補充該署會提早在今年三月於荃灣區內採取大規模滅蚊行動，包括在山坡及叢林以噴霧滅蚊、清理積水及為其他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及舉辦講座，為雨季作準備。該署會邀請委員參與滅蚊工作並提出意見。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環境第 85/18-19 號文件）

13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介紹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139. 主席表示，荃灣屠房近日發出較強烈臭味，為此要求環保署派員加強巡查荃灣屠房。

XII 第 11 項議程：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86/18-19 號文件）

14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以及補充第 11 及第 14 項新建設工程已完成，並已就第 22 項新建設工程完成招標以及會在三月十七日簽訂合約，金額未有超出預算。如新建設工程餘款足夠，該處會繼續進行招標，務求在三月內簽訂工程合約。

141. 主席詢問在三月內招標的工程會在何時完成。

14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預計有關工程需時約一個月。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43. 林婉濱議員報告，小組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二零一九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活動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舉行，並透過參與由康文署於維多利亞公園主辦的花卉展覽，在場內設置一個以“大紅花說願”為主題的攤位遊戲，向市民宣揚綠化生活的訊息。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44. 主席報告，“最緊要健康 2018”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順利舉行，活動旨在提升荃灣區居民對預防病毒感染及健康飲食的認知，共建健康社區。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45. 鄭捷彬議員報告，本年度所有活動已經完結，感謝各位委員支持。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146.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87/18-19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九月的會議日期（環境第 88/18-19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環境第 89/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環境第 90/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環境第 91/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6) 荃灣區二零一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環境第 92/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XV 會議結束

14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